大清律集解附例

課程

糧賦之外有課稅山海地澤自然之利漢皆征入少府以供私用歷代未有其目唐律賦稅課潜見於各條無專名也至明始立此篇 國朝因之貨物之稅曰課額征之數曰程

販犯之數權貨者盜賊之憑贓證但有權貨即坐滿徒不論其數之多少也律貴誅心私販而帶軍器意欲何為但有軍器即加一等不必執之以拒捕也曰平人則非同販脫逃之人矣無端誣指必有仇害之情應坐誣告之律但稱誣指知加三等不必其已陷于罪也至與捕人抗敵兇強可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八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舉山甫重訂

戶律

課程

課者稅物之歲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鹽法

凡犯無引私鹽 凡有確貨即是不必賦之多少 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帶有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里 誣指平人者加三等 流三千里 拒捕者斬監候 鹽貨車船頭匹並

知但買待拒捕即坐斬罪不必其有所殺傷也有軍器下不應從拒捕即言誣指者自相驗及重據次言之耳引領等四項雖從犯非終與本犯有間故減一等私鹽非可藏匿之物挑擔馱載者知情受雇從惡爲附然與引領等有間故又減一等
誣告自有本律此曰誣指者謂到官供舉非有詞狀也特下平人二字者謂其身被捕獲恐將事外無干之人挾嫌妄攀希圖脫害也必是誣指平人乃加三等若供報同販脫逃之人法雖不許追究然不得謂之誣指也
誣指之罪雖在有軍器之下而止謂誣指同販非逃究罪解也凡稱加者不加入於死此加三等已至滿流即所誣再重已無可加矣
按罪人拒捕律各于本罪上加二等折傷以上殺傷人者絞此但拒捕即斬者私販

入官道塗引領秤手牙人及窩藏鹽犯寄頓鹽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僱挑擔馱載者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中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贓若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坐當該官司不許其聽展轉攀指逮官吏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官鹽不許與引相離凡無引者即私鹽也
興販私鹽不論多寡但人與鹽並獲者杖

違禁之鹽其事等于盜賊與別項罪人有異罪人拒捕乃兇頑無知一時偶犯非有成心也私鹽拒捕者或執軍器或聚衆人必先有恃強逞惡之心故遇捕即拒其情自不同也

按鹽犯拒捕與竊盜拒捕情同罪同然其拒捕之心必將殺傷事主捕人得贓獲盜以去故竊盜拒捕必在臨時私鹽拒捕必在犯事之處追捕之時方坐斬罪若已獲之後以便逃走而有拒捕之事則是罪人拒捕而非私鹽拒捕矣

私鹽拒捕者指同夥興販之人而言若引領等項與受雇挑擔馱載之人畏罪思逃因而拒捕者自照罪人拒捕律不得混擬以斷也

展轉攀指是指所獲之犯人言猶前之誣指也人非現獲即不追究在官司則止理現獲人證在犯人則不許展轉攀指乃本

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隨行者雖未拒捕即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被獲之犯誣指平人爲同興販者不論有無軍器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追捕之時恃強拒敵不服擒捕者雖不傷人亦斬現獲之鹽貨及駝載之車船頭匹並入官其引領私販者牙保買賣者窩藏鹽犯者寄頓鹽貨者雖非同販亦係同謀並杖九十徒二年半其受雇錢身爲挑擔者頭匹馱送者車船載運者雖非同謀亦係同惡並杖八十徒二年上言車船頭匹入官此則言挑擔馱載人之罪也若非應捕人役而能告首及捕獲送官者就將所獲私鹽充賞同犯之中有能自首得以免罪者仍依凡人一體給賞按名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征正贓蓋就本犯自首者言之也此謂數人同犯於內有一人自首或因連累致罪如引領等項之人自首因得發覺

律之定法前是誣指平人此展轉攀指則
不論是誣與否一概不許定法如此官吏
故違節是故入人罪矣不曰官司展轉攀
指而曰不許又曰違者律意可見但何[illegible]
假指官吏而註內誤其一字說明
如展轉攀指下手殺傷人脫逃不獲有蹤
跡者仍須追究若止理見獲不究脫逃者
謂違抗之人無有憑據也既有殺傷便有
憑據豈可使殺傷人之兇徒聽其逃而不
問乎

其事捕獲同犯人鹽乃亦給賞其鹽貨耳
若一人自犯而自首免罪足矣何賞之有
故註云云原賦即所首之私鹽也○若私
鹽事發當該官吏問理止許以見獲之鹽
爲憑將見獲之人問罪不許聽其展轉攀
指擬及無辜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私
鹽定法告捕者必須人鹽並獲承問者止
理見獲人鹽蓋事發以確貨爲憑無鹽即
不得捕獲其人獲人無鹽便同誣指獲鹽
無人則止將現獲之鹽沒官不復追究其
人夫人鹽兩離即無實據恐致挾讎誣陷
之端故前節特言犯人誣指之罪此又言
官吏違者之罪犯人誣指者加三等則告
捕之誣者可知矣官吏違者科故入則應
捕人之違者可例矣
或謂應捕人不獲鹽即不得捕人違者以
誣指論不獲人即不得再捕違者照官吏
以故入人罪論按註曰獲鹽不獲人不追

係鹽是灶戶煎辦正額已足向有餘剩者
應收貯在場聽候運司當官價買私煎者
非係竈戶之人私自煎鹽也貨賣字承上
夾帶私煎兩項言
總催知情不究即是故縱故知情故縱兼
言也若有受財故縱者當依枉法從重論

獲人不獲鹽不坐則但不追不坐而已如
私販人多應捕人少當場止獲一人餘者
護鹽逃去所獲之人即可不坐而反坐應
捕人以流罪乎又如現獲之犯供出同販
脫逃人姓名應捕人又行捕獲供証明白
實係同販亦獲而不問反坐應捕人以故
入罪乎律意重在誣攀故止理現獲人鹽
然曰不許展轉攀指出展轉攀指之義推
之則其中應有分別當按照律意
准論情事而酌之不得固執也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
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總催知情
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鹽場有竈戶所以煎鹽辦課者竈丁則竈
戶人丁也同人等則凡在鹽場執事承催

婦人之義夫在從夫夫死從子故罪坐夫男夫得專制其妻妾在家則不論有不知情者故不分知不知皆坐也子雖不得專制其母然知情而不諫阻猶身自犯之矣故知情則坐不知不坐也

諸人皆是也總催管領竈丁者也凡竈撥竈戶竈丁人等領取工本辦納課鹽俱有額設之數除正額鹽外其餘剩之鹽如有夾帶出場及私自煎鹽而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總催有管辦課之責如知其夾帶私煎之情故縱不舉及通同貨賣者亦與犯人同罪蓋官鹽有額夾帶私煎均與鹽法有阻故特嚴其法鹽場無夾帶私煎之弊則興販者亦無資緣之門所以絕其源也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婦人有犯私鹽者若本夫在家則罪坐其夫若無夫或夫不在家而子知情則罪

或謂買食私盐者數必不多本爲買食因而貨賣者與私販者有間今如前節婦人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盡買食之本法贖貨賣之徒罪亦復有理存以俟考

歸勘者謂有司有地方之責私盐雖由大使等衙門巡獲而所在有司與有責焉故曰歸勘原獲衙門不許擅問者恐其貪獲之功而濫及無辜也若不發有司而擅

坐其子夫曰在家則雖不知情亦坐矣子曰知情則不知者不坐矣夫遠出則婦人得以專制子幼弱則知猶不知也故罪坐本婦決杖一百收贖所餘徒罪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盐決重在興販而買食私盐者則杖一百罪買食正以禁興販所以塞其流也若本爲買食因而貨賣以規利則循之興販矣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衙門名脫放者與犯人

問者依濫制

同罪同首節私鹽杖一百徒三年有罪者

加一等若拒捕所則減一等也

透漏猶疎脫之意盖私販之人言之謂把
巡失于覺察致被透漏正與下文故縱者
對照若解作把巡者透漏即是故縱矣
別律失於覺察皆減罪人三等此獨不同
雖有三犯之法而其罪特輕於此亦關防
把巡與主守經收監獄者有異也

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論

管理鹽務及職司巡私各官雖有緝捕之
責而非勘問之人若巡獲私鹽即將人鹽
發所在府州縣有司官歸併勘問原獲各
衙門不許擅自推問若已發勘之後有司
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鹽犯者並與
犯人同罪若因受財而脫放者各計入已
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
重從枉法輕則仍科同罪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
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
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
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

容令軍兵隨同販賣私鹽隨同二字謂因有私販之人軍兵隨其同犯也

此巡獲私鹽入已指獲鹽不獲人者言之

若人鹽並獲將鹽入已則必私放其人即是故縱矣其罪相同其事則異

裝誣平人謂將所獲私鹽裝點為平人私販一同送官以邀捕獲之功或挾讎怨或圖詐不遂因而陷害也前誣指者是犯人妄攀此裝誣者是兇巡做作其人雖殊其情則皆同誣告也

杖六十公罪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一杖一百流三千里

興販之徒蹤跡詭秘稽察為難防範須密管理鹽務及職司巡私之官當因時覽事設立盤詰之法差人于該管地面并附近鹽場緊關津要去處常川往來巡緝私鹽不得使有透漏若巡緝疏忽致其透漏過去者關津犯截及所委巡緝各官雖非縱放難免失察之罪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不言四次以上者止于杖

掣挈秤盤者抽檢所有較定額數之挈官兹剝所當官隨手掣取一二袋以挈爲准而秤盤之所謂抽盤也次節盤驗則盡數秤盤矣

掣挈之後即于引上印給關防故日掣挈關防也

越過批驗所猶越關也故其法同

六十也係公罪並留職役此自不知情者言之若守禦與委巡人員知情故縱其透漏及容令所管軍兵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受財而故縱透漏容令同販者各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其守禦與委巡人員將巡獲之私鹽隱匿入已不解官者即是私鹽矣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私鹽裝誣平人稱爲捕獲以陷害之者即是誣指矣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爲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目數掣挈秤盤隨手取袋挈其輕重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挈及引上不使關防者杖九

十押回逐一盤驗（盤驗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客商中引以供國用故支發官鹽亦請之
起運每引正額外帶加耗俱有定數經過
鹽課批驗所照依原額正耗斤數掣秤
盤但有數外夾帶羨餘之鹽即是無引私
鹽矣故同私鹽法論罪○若客商將有引
官鹽越過批驗所不經官掣掣用使關防
者有無奸弊無可稽查故杖九十仍押回
本所逐袋盤驗如盤有夾帶餘鹽同私鹽
法論

凡客商販賣有引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
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
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不繳）影射鹽貨

有引謂之官鹽無引即私鹽矣客商派引
既買引內鹽數賣盡謂之退引例應送官
截角塗抹勾銷給引所以杜詐冒繳引所
以防影射也

賣鹽了畢謂引額已盡別無影射之鹽但不依限繳引其故止笞四十曰影射鹽貨則其鹽明是無引者矣非私鹽而何

運鹽禁帶軍器必用官船者所以使異于私販也

者同私鹽法

客商販賣官鹽以引爲據故鹽必隨引不許相離若鹽引相離則官私無辨故違者雖係官鹽即同私鹽法論罪○憑引賣鹽既已了畢即當繳引若十日之內不赴所賣地方官司繳納退引者雖無奸獘亦笞四十所以防其滲也○舊引即退引也若不繳納而影射現在鹽貨販賣者則與私販何異故同私鹽法坐罪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各場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此二項人皆不許將帶軍器運用設立官船若擅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另雇私船裝載者同私鹽法論罪不用官船杖一百徒三

犯界如浙鹽入淮淮鹽入浙之謂然客商
亦有派定銷引地面若此商于彼商派定
地面貨賣亦是犯界也
犯界貨賣者止杖一百不同私鹽論者以是
有引之鹽應得發賣但非其犯界耳故買
食者亦止杖六十不同買食私鹽者之杖
一百也
以上各條凡係同私鹽法者並鹽入官而
皆不言入官皆自將鹽貨入官之文乃其
通例也此條獨曰其鹽入官者蓋此雖不

年從軍者
加一等
凡客商將驗過有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引所以充國用販賣所以利民生若客
商將官鹽中插和沙土貨賣則因利病民
矣故杖
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
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行鹽地方各有界限客商賣鹽銷引止許
在分定地面若將引鹽不於拘定該管行
鹽地面發賣而轉於別境犯界去處貨賣
規利者杖一百別境之人知為犯界之鹽

同私鹽之法而其鹽亦應入官也

此越境興販者乃是官司引鹽以其至三千斤以上為數已多必係隔滿彼處之鹽故嚴其法若未至三千斤自照前犯界杖一百之律

律之犯界乘行鹽地方與派引處所言例之越境則止言越過行鹽地方也

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此計贓滿數以枉法論也

一凡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不曾納課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假指課已上倉指上圖扶同作弊者俱

本律但言有罪得而不言人數之多少但
言拒捕而不言殺人傷人故例補之
聚眾十人以上撐駕大船而張掛旗號用兵仗
而有器械公然拒敵官兵至于殺人或傷
三人以上則與強盜無異故不分首從皆
下傷一人二人及不曾殺傷人亦發
不掛旗號兵仗器械而言
挑負販見其不同

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為首斬決為

按凡犯私鹽者必用車船頭匹有挑擔馱載之人而後成為興販彼貧人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正與律之私鹽不同也

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為首斬監候為從發邊衛充軍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僉妻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凡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為首并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充軍傷二人者為首斬下手者絞候監候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邊衛

充軍爲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邊衛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者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仍照私鹽本律治罪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拘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

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亦照私鹽帶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拏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敘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箇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回空糧舡如有夾帶私鹽闖閘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

人以上者爲首并殺人之人擬斬立决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充軍其雖拒捕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衆十人以下例分別治罪頭舡旂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聞鬧關者枷號兩個月發邊衛充軍隨同之旂丁頭舵照爲從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

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
年其雖不闖閘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
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
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
隨幫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閘
闖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
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
責四十板革退倘關閘各官勒索留難運官

咨明督撫參處

一凡拏獲私販務須逐加究訊買自何地賣自何人嚴緝窩頓之家將該犯及窩頓之人一併照興販私鹽例治罪若私鹽買自場竈即將該管場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一凡大夥興販聚衆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官疏縱及上司容隱不參交部議處

一拏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其案內私鹽交與本處鹽商較時價減十分之一二立即變價所獲騾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着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揑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一鹽船在大洋失風失水者查明準其裝鹽復運倘有假揑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
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
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
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
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并越境至別處地
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
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監臨勢要中鹽

按宋朝以用兵乏餉，募商人輸芻粟于塞下，從遠輸粟京師，皆優其值而給以鹽，謂之折中，故曰中鹽。商資國用，民食官鹽，商民兩利。明初猶仍其制，至弘治間始停輸粟法，而改令輸銀于運司，給以引照，其中鹽之名至今因之。

監臨專管鹽法，必不自己出名中鹽，故須一詭作姓名，而權勢非管鹽之人，故不言詭名。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立（偽）名，及（內外）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各倉庫），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鹽貨賣）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合追繳）

監臨謂監臨鹽法者，如鹽運司、提舉司之類。詭名，謂不以己名而詭捏偽名也。監臨者事權在手，內外權貴勢要之人，其力足以把持者，中納課銀，買引行鹽，必然侵奪民利，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論如私鹽之罪。蓋鹽法定制，惟許商人納引運賣，商資國用，民食官鹽，商民兩利者。監臨權勢得以中鹽，則強奪鹽商，占據地方等弊，勢所不免，必將沮壞鹽法，非獨侵民，且以病國，故特嚴其禁。

沮壞鹽法

客商中鹽原為謀利其轉賣之價必多于
中買之數乃肯轉賣故曰增價客商貪現
成之利買者有詭冒之奸上條詭名是托
客商之名此不親支而轉賣亦是詭名之
端實為阻壞之漸
中途轉賣是賣中鹽之引勘鋪家轉買是
買支出之官鹽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官）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支之）鹽貨（賣主轉賣之）價錢並入官其（各行鹽地方）鋪戶轉買（本主之）鹽（而）拆賣者不用此律

鹽引勘合係自戶部掌於運司客商先中買引勘為憑親身赴場支鹽鹽法定制如此所以防詐偽之弊也若不親赴支鹽而中途將所買引勘內之鹽增添原買之價轉賣於人有違定制必滋詭冒之弊以致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說合之人減一等杖七十所支鹽貨所賣價錢並入官若鋪戶轉買客商親支之鹽拆

賣者不在此限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出茶者以私茶論截角凡經過官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去一角帶重冒之弊也

商人買茶必具數報官納引方許興販其無引者即私茶也如將已經批驗所驗過截角之退引仍携入山影射照茶者亦私茶也並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拒捕及領引牙人窩藏寄頓挑擔馱載者罪皆同科茶貨車船頭匹亦入官然同論者律耳其鹽法諸條例俱不得同也

條例

一官給茶引付産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即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夾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文武官員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

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
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
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
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
發附近各充軍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
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斤
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
發落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員問罪軍民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入官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每茶一千斤准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斤驗放不許措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

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即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徃賣司分照數盤查聽其發賣辦課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凡產礬之所額設礬課係官主與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

貨引之制曾與不載集解云舊制府州縣城門各設查引帖人如有客貨入城先弔引帖照驗收稅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者送官問不知何據箋釋又謂前商人之路引更附會不合若貨必有引則凡貨皆同中鹽之法殆無此掣累之理諸註皆認弔王也則應謂的加書條弔山盡之解矣然日不弔引亦于義難解竊謂引者是客商報貨之謂弔當是倍解提取之義謂客貨一到巡攔人即應弔其貨引報稅者巳

凡產礬之所皆有官設窯廠煎礬者必先報官納課原照若不辨課私開窯廠煎出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及有軍器拒捕與引領等項入官等物亦無不同科也礬利甚微而必隸於官非專為征其課程蓋夫地自然之利若不設禁聽民自取則爭奪之端無已時矣

匿稅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弔引照貨起稅）○若買

入關門而繳其引是縱之匿矣故同匿稅法俟考

曰務官是言落地稅非關稅之比關稅則寺廠不宜濫也

頭匠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客商之貨應納稅若匿其貨稅不納課程而私賣者笞五十貨物一半入官若出於告發者於入官物內以十分之三充賞告人務官猶職自務者不賞以其職分所當然也古制貨必有引貨入關門而不引之匿稅同罪○若買牛馬騾驢之類則應稅契不稅契亦如笞五十之罪追徵半價入官

條例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

停謂居停也方言販貯貨物曰塌貨言客商將船般貨物私自停塌于沿港所在土

廬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箇月發附近衛分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一屯莊居住旂人賣馬者俱令在屯莊所隷之州縣上稅方准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賣與旂人或賣與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官上稅存案如不上稅不存案而私自買賣者依律治罪追價一半入官

船商匿貨

商牙儈之家藏匿不報官也上言舶𦨭到岸即將貨物盡數報官正恐其停塌之故下言停藏之人同罪其義甚明箋釋諸書皆誤以停塌作泊船解殊謬

此亦匿税也而罪制頗重以海客販賣貨多利大且寓譏察外番之意故獨嚴之

前匿税條以入官十分之三充賞告人與此不同以海船貨多價重故定賞二十兩即告獲人官之貨不及二十兩而亦賞之則譏察者[illegible]有[illegible]匿者懼也

凡泛海客商舶（船大）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者罪亦如之（不報與報不盡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泛海客商所販皆外番之貨其船大其貨多必盡數報官照例抽分若停塌於沿港土商牙儈之家而不報者杖一百雖經供報到官而隱瞞不盡者罪亦如之其不報不盡之貨物並追入官停藏之人同杖一百之罪若有人首告或連人獲送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今各州縣所征額外各項雜稅亦是課程并有即名課程者

如一商人歲額辦課一千兩求納一百兩是一分未足如魚戶歲額辦課一兩未納一錢亦是一分未足

各官辦課有額應以額數爲考成分數何以比附上年辦課不足額必應論罪若上年不足又可比附乎蓋謂人戶有額經管官無額人戶有增減則官課有多少不能定額也故以上年爲準虧兌字義與不足不同亦以十分論罪以十分爲率不同而下者落追補還官與追課納官不同其義可見似應以上年之數作十分論罪而追補亦止着落各官非追征人戶也侯考

兌字取止缺之義

如催頭所收入戶課程侵欺借用亦是監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兌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官吏人役有隱瞞不附簿因而侵欺

守自盜故加問以總承上二節言親不言官吏而但曰若有其事可知

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鹽茶商稅課程之大者諸色如稅務河泊等官所征一應雜稅皆是歲額有數限於週歲之內照額辦足若諸項辦課之人至年終交納不齊足者以額辦之數分作十分為率除納過外如一分不足笞四十如等至五分以上罪止杖八十合納之課依數追征○其經管諸課程等官亦以一年為會計之期若不用心催辦至於年終比附上年所征課額有虧欠者各計所虧之數亦以十分論罪虧一分笞五十加等至六分以上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各官追補還官○若有經管經收者將已納課程隱瞞或侵欺入已或私自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

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爲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箇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箇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箇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枷號兩箇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叅之日扣限一箇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

商吝叅革退并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
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
四箇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
六箇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
箇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
箇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
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
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
限不完卽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

著落引領同家產變抵

一管收稅課錢糧倘有隱匿加倍者追如接收官不行淸查上司不行轉報題參俱著落分賠

錢債

錢債之事唐律在雜律中凡六條明并爲三條增官吏家强之因私債而準折强奪者其法加詳今並揭於

凡民間多債均謂之私債

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謂本利皆未還而債主年月久遠者也若年年納利本錢未還者不得就計已得之利而算一本一利也

一本一利猶名例貨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之意

蓋即係統攝部民之人乃放債典當而取

大淸律集解附例卷九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阜山甫重訂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部民之利雖不違禁亦屬不應故但犯卽杖八十違禁亦非强取故止依不枉法

按不枉法贓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此註罪止云云謂債負取利非比受財不應科至於死也

强奪當產者卽依計所值不及應還本利之數亦杖八十惡其强奪也當產之價未過本利則無倍利可追然本利應償而當產不應强奪故註云私債不追也

準折人妻妾子女卽承上豪强之人而言準折者謂將他物準其數而折作償價以逼之係兩相和同之事非由逼勒也然在他物如當產之類則可至準折妻妾子女此人[illegible]則豪勢之餘甚可以折償雖曰和同必非本心辭無逼勒必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卽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官吏言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

非得已也

律不曰以妻妾子女準折還債而曰準折人妻妾子女其義可見故既坐罪給親而債亦免追以倍罰之也

強奪者亦為準債而奪非謂姦占而奪也故止加準折罪二等觀下姦占婦女者有因而字其義甚明姦者姦汙占者占為妻妾或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皆是占也

或謂强奪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應依豪勢之人强占良家妻女律坐絞非也兩律之罪相等而所因不同彼原為强占而搶奪此先為準債而强奪既奪之後因而姦占也

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之數追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每占加一等論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強奪而姦占婦女者絞監候所準折強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放債典當以通緩急之用取利之中有相濟之義然必有乘人之急而因利無度者有亦必有違欠背約負賴不還者故立此禁限也凡民間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者每

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如借當銀一兩每
月止許加利銀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
一利如借銀一兩按每月三分取利積至
三十三箇月以外則利錢已滿一兩與本
相等是謂一本一利雖年月之多不得復
照三分算利即五年十年亦止還一本一
利此債當取利之禁限也如違此禁限而
取利三分以上及積算利錢過於其本者
笞四十仍計三分之外及過於本錢之餘
利坐贓論罪三十兩笞五十則贓罪重於
笞四十應從贓論至八十兩以上罪止杖
一百〇若監臨官吏於所部之內舉放錢
債典部民典當部民之財物所取之利雖
不違禁亦杖八十若違禁多取利息及過
於原本則照前飭計其餘利依不枉法論
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應杖九十
則贓罪重於杖八十應從贓論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給

利給主總承兩節言之既已違禁即屬取與不和故並給主其民間私債必有歸還期約其負欠私債有故違原約之期不還未至三月弗論至三月者以所欠多寡分三項論罪每一月加一等五兩以上笞一十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笞二十罪止笞五十一百兩以上笞三十罪止杖六十三項皆至六箇月以上為罪止之限並追本錢并應得之利給主○若豪強勢要之人私放錢債因其違約不還不告官司而恃強奪去欠債人之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於應還本利之數者計所多餘之物坐贓論加至七十兩則重於杖八十應從贓論依所多之數照追還主不言準折孳畜產業者所欠本利原應償還畜產價值相當彼此情願自弗論也○若欠債人之妻妾子女則非畜產之比可以準折還債者若豪勢以私債而準

折欠債人之妻妾子女雖非強奪亦必有逼迫不得已之情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強奪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此二句承上準折強奪而言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綁打陵辱強將官糧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起京上納正糧也軍糧行月二糧也準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交通綁打準糧三項有一未合仍各照律發落該管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依越訴論）立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

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照邊衛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所得利銀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與屬下兵丁保借者革去職役該參領交部議處至佐領驍騎校參領等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管兵丁將官錢糧扣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有民人交通領催違禁向八旂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拏送該地方官照領催枷號七十五日之例減一等枷號四十日如旂人內有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並非在本佐領下放債者照民人減等枷責例發落其失察之該管文武官俱交部議處

八旂佐領每月將有無重利放債借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參領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坐贓滿數杖一百徒三年本法減一等故註曰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竊盜律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稱准者至死減一等本法又減一等故註曰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言有顯跡者所以別于詐言者也

按寄頓財物言被盜賊刦奪免罪不賠此但言盜賊費失則雖被竊亦所勿論蓋受寄人物與主守官物固自不同也

費用受寄財産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産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贓數減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産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誆騙律加以産業憑寄他人戶下而爲所賣失自有盜賣盜賣本條

凡受人寄托之財物畜産而輒擅費用者猶有償還之心非遂乾沒之也故坐贓論減一等若詐言畜死財失者欺騙而隱匿之有盜之心矣故准竊盜論減一等蓋受

寄之物原在其家與取諸外者稍有不同故坐贓准盜皆減一等並追物還主承費用及詐言死失二項言其所寄財物畜產若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病死各有顯跡可據者勿論不坐罪亦不追賠事出不測非受寄者之過也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追物還官私物減坐贓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宜有者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按周禮凡獲貨賄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此其遺意也

前節得遺物無主識認即全給此掘得埋藏之物自是無主者亦應全給故並聽收用

按唐律于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餘者曰有主之地合與地主中分故隱而不送計合還主之分論罪此官私地內亦猶他人地內也特改舊法者謂官私之地雖皆有主而埋藏之物則不知其主若責其送官恐啟冒認爭之端故除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外其餘宿物並聽收用也

遺失之物必有其主得之者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有人識認半賞得物人半還失物人三十日內無人識認物主不可踪跡則應爲之得物人故全給也如五日外不送官係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還失主若無主認自全入官矣○地內埋藏之物如金銀之類謂無主者也不論官私地內掘得之物並聽收用不必報官若掘得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則應送官以非民間所得有也違三十日之限不送官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市廛

市廛之事唐律在雜律中明分出名篇而增改焉 國朝亦仍其名貿易之地曰市市之邸舍曰廛皆言牙儈所犯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所至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

官查照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選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凡城市集鎮貿易物貨去處則必有牙行各路河港聚泊客船去處則必有埠頭此二項人皆客商貨物憑藉以交易往來者也有司官必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彼重身家自知顧惜而無非分之爲誆騙之弊即或有之亦有產業可以抵還無虧折之患官給印簿附寫查照則客商貨物皆有所稽查且可以防意外非常之變此立法之意也若不由官司選充而私充牙行埠頭者杖八十並追所得牙用入官若官牙埠頭容隱私充者笞五十各革去另名有抵業人充應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
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
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
死所遺財物别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
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
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一旂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
許仵作私分地界霸占扛擡分外多取雇值
如有恃强攙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拏枷號

兩箇月杖一百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覇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通同徇縱者一併叅處

一京城一切無帖舖戸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入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觔等項貨物車戸設立名牌獨自

或貴或賤不過不平之罪本是虛贓故作
贓論至于入已則是詐欺之贓故准竊盜
論

霸攬不令他人撥載違禁把持者枷號兩個
月杖一百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
等行合夥朋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
船起剝輒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
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按律治罪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賤或以賤為貴
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

如竊盜人衣服什物受人銀兩器玩之類皆須估計所值之價為贓計贓定罪若附輕作重減重作輕決于評估之人行人必研時值未有失錯誤估之理致有輕重皆屬有意增減故以故出入論若竊盜贓本值一百二十兩是流罪增一兩則絞矣枉法贓本值七十九兩是流罪增一兩則絞矣贓多者至關生死犯人必有行賄求減增家必有行賄求增之事故特嚴之至死不減也

會典一應貨物皆有一定之價難悉舉載仍月取時估非限定也

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入已者准竊盜論坐罪查律免刺○

其為以贓入罪之罪人估贓增減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減一等受財受贓犯之財估價輕受事主之財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查律坐罪

行人即牙人諸色貨物之美惡時價之高低以行人評估為準故曰市司或估贓為貴或估貴為賤致令物價不得其平者計所估貴賤增賤減之價坐贓論罪若於中作為奸弊將所增減之價入已者准竊盜論至死減一等免刺○犯人有應計贓論罪者其為估贓不實以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故出入罪從重論

把持行市則公然恃强以取利通同為姦則暗地作姦以謀利情雖不同而皆擾亂市廛故其罪同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己之物以賤為貴買人之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己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笞四十者准竊盜論免刺贓輕者仍以本罪科之

兩不和同謂使買者賣者皆不情願之意與下把持二句語意相承如已買物則把

持賣者如已賣物則把持買者卽俗所謂强買强賣而又不許他人買賣也故曰專取其利凡市集買賣諸物致使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高下其價不許他人作主自專其利者及販賣鬻買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己物則高其價而以賤為貴買人物則低其價而以貴為賤者並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故以巳物之價高下比並以惑亂買賣之人因而于中規取牙利雖非把持其情可惡故笞四十○以上二節內把持行市者曰專取其利通同為姦者曰買賣貴賤在旁比價者曰惑亂取利則此三項皆有分外多得之利物也若已得利物卽計以為贓准竊盜論前二項之贓罪重於杖八十後一項之贓罪重於笞四十則從盜科斷免刺至死減一等

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

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司委官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一切貨物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主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聽使之人減主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

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誆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近充軍

一凡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陵不令商

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陵之人擬斬監候
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
易霸占要地關津恃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
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
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
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本犯
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
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

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拏之
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一漢番交界之處每月定塲期三次並令公平
交易該管衙門選差兵役稽查如有強買強
賣及短少價值者照把持行市律治罪仍追
原價兵役借端勒掯者照衙門人役恐嚇索
詐例計贓治罪如有私入夷穴交易者照私
與外國人交通買賣例分別治罪不嚴行約
束之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並交部議處

不平謂不遵官降之制即不如法也
增減如貼補斷削之類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即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强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

官降于民必有主司監造之人與工匠以式而令之如法造作若與式不如法則罪在主司造作不如法則罪在工匠律不言坐罪之人者以有罪坐所由之通例也
多收稅糧斛面以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收支不平即杖一百坐贓論至滿徒彼是斛面此是增減以其倚法爲姦也故入已即以監守自盜論工匠罪其助姦監臨罪其縱姦即失察猶罪其失姦也增收所多減支所餘雖由不平而來已是在官之物因而入已即監守自盜矣
官吏作姦而令工匠增減豈能拒之 如論工匠之罪亦當推其所由
監臨上言官不及吏者以覺舉之權不在吏也
此條惟第三節不送官勘印不罪工匠以所造雖不平也餘三節皆科之其旨甚微

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原置官吏工匠罪）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併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同律度量衡王制也斛斗秤尺乃百物之所受裁以爲平者官降一定之式民間遵依製造赴官較勘印烙而後行使所以同風俗一制度不得私有增減若私造斛斗秤尺大小輕重長短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行使人杖六十爲其私造增減之工匠同罪〇若官降而不如原頒法式者杖七十作法於民而先自廢之故視私造不平者加等科之提調官吏失於較勘者猶是疎慢之過故減一等加其不如法之情而不較勘則是有心之過故與同罪〇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不準無大小輕重長短之差但不經官較勘者亦笞四十恐開私造之端漸致不平之弊也〇若在倉庫之斛斗秤尺原由官降以收支錢糧主守倉庫官吏私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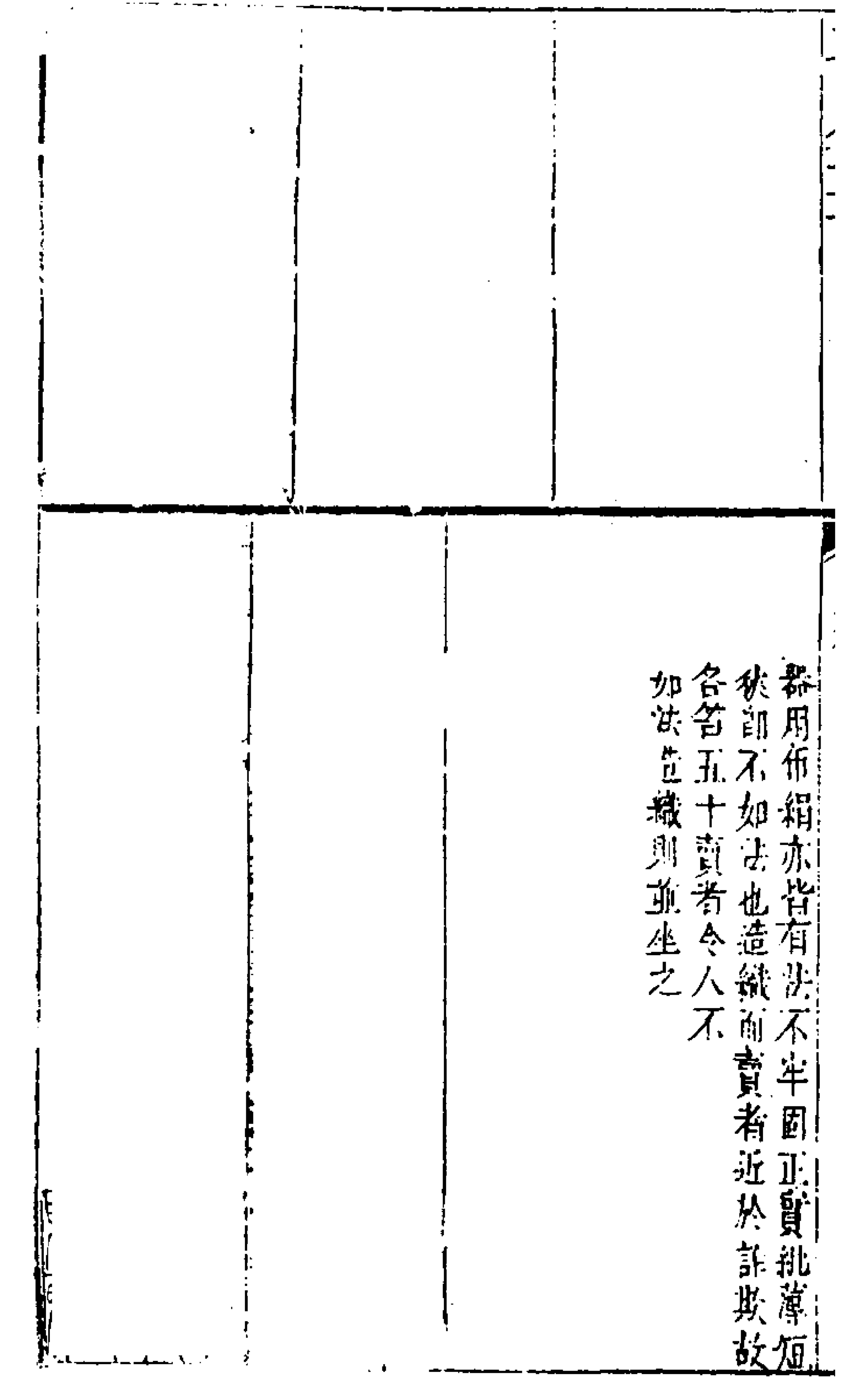
此市廛之法若官府則別有造作不如法之條

合宜招會器用布絹等人也

增減以致收支官物增多減少不平皆杖一百以所增所減物數計贓照坐贓遞減折半贓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坐贓論罪因而將增收所多減支所餘之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工匠為之增減亦杖八十監臨官知其收支不平及得物入已之情而縱容不舉問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不知情而失於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謂罪至杖一百則還減三等如贓減而應該杖一百以上則亦罪止杖一百也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



器用布絹亦皆有法不牢固正實紕薄短
狹即不如法也造織而賣者近於詐欺故
各笞五十賣者令人不
如法並織則並坐之

祭祀　前代無以祭祀名篇者唐律散見于各條明類而爲一曰祭祀　國朝因之

大祀中祀及齋戒事例皆詳後條例內　首節次節言禮儀之違忘者　三節四節言品物之缺損者　末節餘條推此之謂　謂別條內有犯大祀之罪者則中祀罪同　如下條毁大祀邱壇及神御之物罪各有差若毁中祀壇場神物其罪亦同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一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知會）者笞五十因（不告）而失誤行事者杖一

大祀齋戒七日先四日散齋後三日致齋

一事謂一件也一坐如風雲雷雨等小祀附入大祀中以祀之也

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亦杖一百○若傳制誤百官齋戒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一月其所司知百官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並罰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坐全缺

未宰曰犧已宰曰牲此喂養止指牢牲言特犧牲統言之耳

或謂餘條准此所該者廣則刑律盜大祀神御物坐斬中祀亦斬耶謬矣曰餘條是言祭祀條內者非曰餘律而可概及也

者杖一百○若奉大祀之在滌犧牲主司犧牲所官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凡祀典所載之大祀及四時廟享所司太常寺不將應齋戒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不告而有誤如不到而失誤行事或到後而不及報名杖一百已告而誤則非所司之過也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於已受誓戒之日而犯戒禁弔死問疾判署刑殺則身親凶穢矣宴則心志散逸皆非所以通神明也故罰俸一月有喪有過之人例不得與執事陪祀所司知而遣充者罪同罰俸不知者不坐有喪有過

之人不自言迴避者罪亦罰俸已受誓戒應散齋於外者而不宿於淨室應致齋於內者而不宿於本司均為不敬故罰俸一月○祀典所用牲牢玉帛黍稷之屬皆有定制若有違錯如宰割失序烹調失飪陳列失次不依定制之法者笞五十若祭品內一事缺少則非特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神位前一座全缺則又甚矣故杖一百皆罪坐所司○若主司犧牲者將奉大祀犧牲不時餵養不如法瘦損及致死者皆計牲科罪瘦損一牲笞四十五牲以上罪止杖八十致死加一等一牲笞五十五牲以上罪止杖九十此與前節亦皆不敬之罪而在祭期與平日不同故科罪依輕也○中祀雖與大祀有間而均為大典事例相同若犯以上數事亦同大祀論其罰俸笞杖之
罪

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簡如大祀則書致齋三日中祀則書致齋二日于牙簡太常寺進置于齋所

條例

一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

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

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

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

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
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者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

天地社稷壇外有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山川諸神二十四壇皆中祀也本律不言毀損棄毀遺失誤毀中祀之罪而條例曰中祀有犯者罪同註曰條例作此則應同科矣地壇享神之所壝門通神之所皆天子親臨致敬之處況直于神御之物不分故與誤者邱祀重地不得以誤而輕之也

棄毀官物律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罪止滿流此不計贓者以神御器重不得以贓之輕重論也而註有如價值重者以棄毀官物科是加棄毀贓至八十兩竊盜加等應流二千里則重于本律之徒三年矣

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制特遣

毀大祀邱壇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不論故誤）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以毀棄官物科）

大祀天地有圜邱方邱即天壇地壇也社稷則同壇同壝壝門壇外之垣有門以通

加遺失誤毀減三等應徒二年重于本律之徒一年半矣此亦從重之通例律未該載而注補之也

毀壞損有別故與誤不同卽如則一例諸非而神御之物則分故誤所謂重則皆重輕則皆輕之例也

而備其毀壞言固無分別此言棄毀則損與毀同故文耳不然損豈得勿論

巨等則社稷大廟皆同

出入者也大壝曰毀小壞曰損祀事尊嚴之地敢有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神御之物如牀几帷幔祭器之類視所壇有罪若故意棄去毀壞者杖一百徒三年無心遺失及誤毀壞者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社稷壇與天地壇同中祀有犯罪亦同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移取藉田禾把者俱問違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卽行嚴參交部照違制律治罪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十

凡府州縣有司於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皆依期齋戒致祭若至期遺忘失誤者杖一百懲其怠慢於祀典也其非祀典所載不當奉祀之神邀福致祭者杖八十惡其瀆亂於淫祠也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

數亦以罪從其僭越之罪也不能備其物則褻不當行其禮則瀆

七燈疏義謂北斗七星之燈卽所以拜斗者也指南謂是布日月五星之象者

青詞用青紙書黃字表文則用黃紙皆以達于上帝之神者

日私家則在寺觀者非所禁矣蓋二氏之教各有其禮不得以正道責之特在私家則不許耳

等首違者杖八十

帝王陵寢載在會典及聖賢忠烈墳墓所在有司當嚴其禁以護之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

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告天拜斗焚香點燈皆敬禮天神之事祀典各有其分私家所得祭者祖先之外惟里社五祀若上及天神則僭越矣僭越則褻瀆矣故杖八十婦女無知事由家長故獨坐之青詞表文所以告天也若僧道在人家修齋設醮而行告天之禮拜奏青詞表文及用以祈禳火災者亦因僭越而致褻瀆也故與告天等項同罪歟今還俗○婦女無故不出外所以別嫌也若於寺觀神廟燒香不獨褻瀆神明亦且傷敗風化故縱容之夫男皆四十無夫男則坐本婦其住持僧道及守門人聽婦女出入不爲禁止者亦笞四十

姦夫誘引婦女離本家而至別所通姦者曰刁姦此于寺觀神廟止刁姦也杖一百即刁姦本罪男女同坐或姦後引誘婦女逃走或姦時誆騙婦女財物並引此例若止刁姦自依本律

本律止重在煽惑人民盖以邪亂正愚民易偽搖動恐致惹生亂故立此重典所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夫發三千里充軍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

以防微杜漸也然師巫之類無知之徒妄立名目止圖誑騙人財者所在有之防禁當嚴若非有左道煽惑人民與律意未符者當別論之

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監候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師巫以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等邪術假降邪神以惑愚民端公太保男巫之俗號師婆女巫之俗號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皆邪教之名會其緫稱也其類不

條例

一故以等會字揺之聖人之道最正此與聖道相左而別爲一端者也以上均屬左道或有不盡於此者故以一應字該之隱藏圖像則非民間共事之神佛燒香集衆夜聚曉散則其謀爲不軌之實跡陽以修爲善事陰以煽惑人民種種藏奸因而作亂故嚴其法以禁之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民間社會雖所不禁若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亦惑衆之端也止將爲首之人杖一百者此等事必由倡始之人以導之故不加於衆也○里長有稽察之責知師巫惑衆軍民賽會之事而不舉者笞四十不言不知者其事非一人一家所爲無不知之理也若民間所建義社而鄉人春秋迎賽以祈年報穀者雖用鑼鼓聚集人衆不在此應禁之限

此例分兩項前段扶鸞禱聖等事之人為首者已應照律坐絞故止曰為從者後之燒丹煉藥則言為首者也燒丹煉藥止為誆騙人財及干扶鸞禱聖事然亦是邪術例意重在來京出入官家皇城實緣術用必事與例合乃可引按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參究治罪

[illegible]亦分前項所之左道惑衆云云其爲
[illegible]條[illegible]爲從者朗照此例充軍後
之[illegible]善友云云則必至十人以上與留
藏[illegible]引接[illegible]事情於此處禁鐵器者方合
此充軍之例
善友亦即邪教之名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希實探聽軍情以奸細論）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治罪

一凡端公道士作爲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

鬬殺律擬罪

一邪教惑衆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徇庇不行糾叅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拏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者爲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爲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

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爲架刑之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不行查拏者照例議處